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行政樓 1 樓會議室(A109)

出席及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校長郭伯臣

紀錄：林芸伶

壹、主席致詞

貳、宣讀及確認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解除列管。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校 113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

學生工作計劃經費之申請案，提請審核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二、113 年度預計申請計畫經費：設備費合計 50,000 元，人事費合計 1,200,000 元，輔導業務費合計 471,750 元，招收業務

費合計 40,000 元，雜支合計 28,304 元，經費總額合計 1,790,054 元。

三、113 年度計畫經費之設備費預計購買 2 台筆電以供會議、學生活動及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學習使用。

四、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 8 點第 5 項第 3 款規定，輔導人員每人每年最低研習時數為 36 小時，研習時數資料，應於年度計畫經費申請時，一併報本部作為經費審查參據。茲檢附資源教室 2 位輔導人員 112 年度研習時數統計表詳如附件一(P. 20-P. 24)，統計至 8 月止，輔導人員林芸伶合計研習時數為 40 小時，輔導人員詹芷安合計研習時數為 73.5 小時，皆符合每年最低研習時數規定。

五、113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申請表，詳如附件二(P. 25-P. 28)。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定本校資源教室課業輔導由非大專校院教師授課者之鐘點費基準，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 1112805682B 函，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附表項目五說明(P. 32)，授課鐘點費請參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非屬大專校院教師授課者，由學校自訂依學歷核應鐘點費基準，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本項經費額度內支應，並不得超過前開支給標準講師等級金額。

二、參酌 12 所大專校院訂定之非屬大專校院教師授課者依學歷核應鐘點費之基準(詳如附件三，P. 35)，擬定本校大學在校生成課輔導鐘點費為：基本時薪；學士畢(碩士在讀)課業輔導鐘點費為：基本時薪之 2 倍；碩士畢(博士在讀)課業輔導鐘點費為：基本時薪之 3 倍(詳如附件四，P. 36)。

決 議：照案通過。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